

公积金“限高”，企业借机降缴存比例

许多企业以现金充抵，不愿缴公积金

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新政已在多省份落地。记者调查发现，各地均明确缴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允许困难企业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公积金。公积金缴存比例下调后，“限高”群体公积金减少。有效益良好的企业趁机降低缴存比例，一些企业更愿意以现金抵公积金。

缴存比例从20%等调降到12%

4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同时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有河北、天津、福建、吉林、宁夏、青海、重庆、安徽等地出台了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具体办法。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方面，各地均明确不得超过12%。

此次调整中，此前执行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各15%的福建省、重庆市、天津市，一律从5月调整为单位和职工各12%；吉林、安徽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上限从20%调至12%。山西省、河南省、黑龙江多地公积金缴存上限本来就是12%，目前没有出台方案。

多地在“限高”的同时还“保底”。青海省明确，各类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单位缴存部分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自行确定，不得低于5%；长春市明确，除部分资金不足的企业可以申请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外，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

不低于7%。

限高群体公积金减少 有企业以现金充公积金

对于广大职工来说，最为关心的莫过于公积金缴存比例“限高”，困难企业低缴、缓缴后，公积金发生哪些变化？

首先是“限高”群体公积金减少。福建某央企员工陈先生告诉记者，其公积金核定月工资额为14188元，之前按单位和职工各15%缴存，公积金月缴额是4258元，5月份已经按照12%缴存，月缴额降为3406元。“公积金账户上少了852元，同时个人缴存额少了，拿到手的现金多出426元。”

其次是个别效益良好企业借机降低缴存比例。福州一家IT行业的营销人员余先生介绍，公司利润一直在增长，此前公积金缴存比例是12%，这次政策执行后，公司一下子将缴存比例降低到8%。降低比例全是公司说了算，随意性太大。

最后是有不少企业更愿意以现金抵公积金。记者在吉林、福建等省调查发现，工作流动性比较大的建筑、家居企业，不少公司宁可职工的工资提高5%-7%，也不愿意为其缴纳公积金。按照最低缴纳标准5%计算，只要提薪幅度不超过10%，企业就划得来。

吉林一家装饰公司老板告诉记者：“由于在职工工作具有周期性，忙完一个项目可能就换一批人，无法稳定地为员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有些员工完成一个项目甚至可能跳槽去外地，我还要为他们办理异地接续，管理成本太高。我更愿意以现金补偿他们。”



公积金缴存比例下调后，“限高”群体公积金减少。

声音

谨防“缓缴补缴”为“不缴”

对于缓缴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经营困难企业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各地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条件。如河北省规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30%的，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缴存，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天津提出，上一年度亏损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记者调查发现，在现实操作中，缓缴公积金往往以企业意志为主，经常变为“不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不少个体企业不愿缴存公积金的情况比较普遍，职工个人对此难有发言权。长春某医药公司员工王伟说：“现在单位效益不好，一直不给缴存公积金，也没说什么时候给补，我们也不敢多问这件事。”

有专家建议，要防范“补缴”政策被企业变通为“不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则，明确缓缴时间表。福建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处长刘珠雄表示，要防止企业在

执行新政过程中搞变通。“对于困难企业的界定国家应进一步界定，对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应该有个时间表，防止一些企业伤害员工利益。”

易居智库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对于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管理部门虽允许其暂时不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但仍需对其经营状况改善后的补缴行为进行规范。对于存在拖欠工资或恶意不给职工缴纳公积金的企业，则不应允许其降低缴纳标准、甚至缓缴，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及工商等部门应齐抓共管，对此类公司进行监督。

■据新华社

鼎极分类信息

刊登 13875895159
热线 0731-84464801

郑重提示：本栏信息不作法律依据，请慎重核对对方身份、资信，切勿盲目经济往来

公告声明

注销公告

房博士(长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路235号湘域中央1栋1403房，联系人：陈晓霖 13929200202

注销公告

长沙万客诚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卢路成，电话：13548699051

遗失声明

湖南中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汝城县洁新家保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叶庆平、钟军梅，电话：13873582928

遗失声明

长沙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联一张，发票代码：143001510338，发票号码：0198612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汝城县洁新家保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叶庆平、钟军梅，电话：13873582928

遗失声明

长沙科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周翠竹)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中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株洲市钜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2Q9R3P，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长沙青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进，电话：13907488602

遗失声明

魏伟遗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43010560038252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裕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2010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2)，注册号：430102000076361；遗失由长沙市天心区地税局2012年4月6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30103680338725，声明作废

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肝病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及名称
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计划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冲路以北、昌平路以西投资建设一座中草药肝病研究所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主要用于肝病新药研究、研究成果销往全国各医药生产企业。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刘赞辉
联系电话：15802636337
电子邮箱：138886088@qq.com
评价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35号
联系电话：13808429093
电子邮箱：370028835@qq.com

三、公众参与方式
以信函、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公司提交意见及咨询信息。

四、意见提交日期
公示发布之日起10天内。
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遗失声明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开具给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1份，代码4300161320，票号00027212，金额952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市芙蓉区秉鉴时尚美容美发院遗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2009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10260019866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市芙蓉区壹玖叁零服装店遗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2014年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260046398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龙山县捷立旅游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龚超树，电话：13907434718

注销公告

龙山县博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向卫革，电话：15874300778

注销公告

湖南达轩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程江平，电话：13777531662

遗失声明

长沙德佳能电子有限公司遗失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发票代码4300142620，发票号码01081371、0108137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湘乡市仁厚加油站遗失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3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430381100128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鑫和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湖南省工商局2010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0 0000 0068127，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69859754-9。及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30104698597549，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岳阳市何长虹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方式：15197075307 联系人：何长虹。岳阳市何长虹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